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蔣勤曜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  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974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748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；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施行，補充說明該部相關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銓敘部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4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……八、……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……。」審酌上下班通勤屬公務人員日常執行職務前之必要行為，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，爰作成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及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釋規定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





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，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、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，且無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者，得由服務機關分別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及第8款覈實核給公假。

三、又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者，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，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，爰得比照前開銓敘部105年9月5日令釋意旨，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。

四、另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106年8月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本（107）年3月21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，均自本（107）年7月1日施行，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是前開銓敘部等令釋所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認定事項，現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